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88,277,94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88,277,94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 号)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和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分别发行 99,248,153 股、90,297,015 股限售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临 2020-044 号公告)。

2022 年 5 月 30 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未实现 2021 年度业绩承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 1,267,227 股(详见临 2022-028/036/037 号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东方国际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从 99,248,153 股减少至 97,980,926 股、纺织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90,297,015 股,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持有的限售股份数合计为 188,277,941 股。

(二)锁定期安排及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作出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经公司自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11.28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前述承诺,东方国际集团、纺织集团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的锁定期将在原定锁定期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42 个月,可上市交易的时间由原来的 2023 年 6 月 15 日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详见临 2021-036 号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一) 实施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东方创业向包括江西大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共计 12 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 156,672,521 股股份,共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 1,258,080,343.63 元。投资者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数量 156,672,521.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03 元(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9,503,903.4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156,672,521.00 元。

本次发行前,截至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11,786,907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711,786,907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56,672,521 股限售流通股,总股本为 868,459,428 股,详见临 2020-068 号公告。

(二)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22 年 1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2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6.8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 3.95 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868,459,428 股增加至 883,527,428 股,详见临 2022-006 号公告。

(三) 2022 年股份回购注销

2022 年 8 月 27 日,根据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公司按总价 1 元的价格回购东方国际集团应补偿的股份 1,267,227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公司按协议约定收回东方国际集团前述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到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117,852.11 元和 2021 年度现金分红人民币 164,739.51 元。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3,527,428 股变更为 882,260,201 股,详见临 2022-037 号公告。

(四) 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2023 年 2 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向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预留的 171.30 万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26 元/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2 月 2 日。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人民币 882,260,201 股增加至 883,973,201 股,详见临 2023-003 号公告。

(五) 2023 年股份回购注销

202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激励计划 297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17 名激励对象存在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被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等情况,公司需对上述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1,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83,973,201 股减少至 882,932,201 股,详见临 2023-042 号公告。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作出承诺: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份发行价的,东方国际集团和纺织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以及上市特别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国泰君安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持有人遵守了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8,277,94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7,980,926	11.10	97,980,926	0
2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90,297,015	10.23	90,297,015	0
合计		188,277,941	21.33	188,277,941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188,277,941
合计		188,277,941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4,017,941	-188,277,941	15,7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8,914,260	188,277,941	867,192,201
股份合计	882,932,201	0	882,932,201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3-05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5 月 15 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82023048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23-024 号)。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66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景百平先生、周乐先生: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实达或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ST 实达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

2021 年 12 月 28 日,ST 实达与林强签署《深圳兴飞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飞)7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林强。该股权处置使得 ST 实达 2021 年合并报表层面确认投资收益 1,813,694,080.28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306.86%,ST 实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及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ST 实达应当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但公司迟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才予披露。

景百平 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任 ST 实达董事长,其中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代行 ST 实达董事会秘书,决策并参与案涉重要合同订立事项,未及时组织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乐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24 日任 ST 实达副董事长,并担任公司重整工作主要负责人,参与案涉重要合同订立事项,并联系签署了案涉《股权转让协议》,未及时告知并提示上市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ST 实达 2020 年 4 月将相关存货分别出售给香港的诗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赛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迅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收回货款共计 0.18 亿美元(汇率变动后折合人民币 1.15 亿元,占该笔销售收入的 78.26%)。2021 年 4 月 29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该货款能否安全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为由,对 ST 实达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消除该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ST 实达通过自筹资金、设立空壳全资孙公司代收货款、签署《委托代收代付货款协议》、协调第三方主体进行无商业实质资金过账等方法,虚构已收回全部剩余货款的事实。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临时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其中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等有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

景百平决策伪造货款收回以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并负责相关资金筹措,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周乐设计并具体实施了伪造货款收回以消除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协议文件、情况说明、财务资料、银行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ST 实达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ST 实达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涉嫌违反《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及《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ST 实达关于货款收回情况以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对未按规定披露重要合同订立事项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周乐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对临时报告虚假记载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平、周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二项:

一、对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二、对景百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130 万元罚款;

三、对周乐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会复核成立的,我会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会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会,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58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周三)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周四)

●除 息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周四)

●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

一、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审议情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自公司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在法律法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允许并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的前提下,全权处理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等事宜。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董事长宋剑斌先生签署了《关于全额发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杭银优 1)第六个计息年度股息的决定》,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按照杭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4.00% 计算,每股优先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含税),以杭银优 1 发行量 1 亿股计算,合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杭银优 1 股东。

3、扣税说明: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杭银优 1 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优先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00 元。

(2)其他杭银优 1 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公司披露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杭银优 1 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12 月 15 日,本次杭银优 1 的股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周三)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周四)

3、除 息 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周四)

4、股息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周五)

四、股息发放实施办法

全体杭银优 1 股东的优先股股息均由公司自行发放。

五、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27 楼

3、电 话:0571-87253058

4、传 真:0571-85151339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文正国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 26 人,代表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0,508,914.54 份,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 10,508,914.54 份的 100%,占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74.9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名,任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情况:同意 10,508,914.5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维周先生、徐胜先生、刘方标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情况:同意 10,508,914.5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维周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购买、过户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

8、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确定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审议确定放弃认购份额;

9、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10、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或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情况:同意 10,508,914.54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57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落实问题。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提交了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上市委落实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8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由"3 个事业部、4 个中心(下设 9 个业务部门)、9 个职能部门"共 21 个机构,优化精简为"2 个事业部、14 个部门",共精简 5 个机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撤销 4 个中心:撤销运营中心、投资中心、信息中心、生产技术中心。

撤销种猪事业部,相应母猪场/种猪场、育肥场分别并入母猪事业部、育肥事业部管理。

将公司总部原有 9 个职能部门(纪检室、审计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经营管理部、质量环保安全部)与 4 个中心下设 9 个业务部门(战略投资部、产业发展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管理部、技术研发部、中心实验室、智能研发部、应用管理部)整合优化成 14 个部门。

公司总部部门调整设置如下:党群工作部、纪检室、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办公室、证券事务部、战略发展部、生产科技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经营管理部、质量环保安全部、信息管理部。

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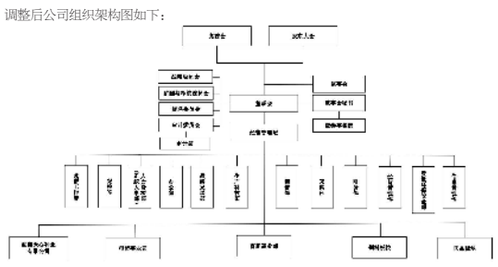

调整后公司总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能:

(1)党群工作部。负责公司党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意识形态,文明创建,综治维稳,团组织、工会、职代会、妇联、统战、宣传策划、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

(2)纪检室。负责对党组织、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情况、维护和遵守党章和国家行政法规等情况进行监督;协助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党员干部、行使公权力员工开展日常监督;接受并处置举报,查处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开展效能监督等工作。

(3)审计部。负责对总部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会计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和完整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进行经济监督、投资评估、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预警提示、公司授权分权体系建设、工程造价审核等工作。

(4)人力资源部(组织人事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与制度顶层设计、中高端人才引进、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薪酬管理、干部与梯队人才选拔与培养及公司本部与垂管人员人事基础等工作。

(5)办公室。负责政府项目资源开发与管理、政策项目补贴收入的争取与公共关系管理、项目申报费用的管理;牵头公司招投标组织管理工作;负责文秘督办、总经理室服务、证照、会务、资产、档案(含公司制度与流程)、公文、公章、公车、来访、外联等工作。

(6)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与公司治理、证券市场研究等工作。

(7)战略发展部。负责开展公司战略发展研究、并购重组标的寻找与筛选,产业政策研究、投资项目前期研究,为决策层提供决策依据;推进生猪养殖、屠宰扩产能、饲料扩产能规划与发展;组织规模猪场、屠宰场、饲料厂建设、维修及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期货业务。

(8)生产科技部。负责技术研发、技术改造、产学研合作、创新体系建设、科技项目申报等工作;负责生产计划及生产数据管理、猪场投产验收、猪群健康管理等工作;负责饲料营养与品控管理,负责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养殖板块实验室检测工作。

(9)销售部。负责公司品牌战略、品牌建设;负责生猪市场行情研判,市场开发,把准节奏对公司所有生猪进行内外销售;负责内外部出口猪场的开发,出口配额获取,完成出口销售目标任务;负责生猪内外销售及时回款。

(10)采购部。负责所有饲料原料、药品、固定资产、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物资的集中采购、行情分析、降本增效。

(11)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规划、资金筹措与经济业务的核算管理、经营预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分析与财务风险监控等工作。

(12)经营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负责新五丰经营目标管理、经营计划管理、重点工作督查与督办、经营分析、法务管理等工作。

(13)质量环保安全部。负责公司质量体系建设、全面质量管理、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等工作。

(14)信息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大数据等软、硬件系统的实施、开发、运维工作。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0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6,312,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张电子先生、董事刘信业先生、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宪先生和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李丰功先生、监事王永红女士和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法律顾问许仁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615,093	99.6010	2,697,904	0.399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615,093	99.6010	2,697,904	0.399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73,615,093	99.6010	2,697,904	0.3990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1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9,5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2.97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12 月 6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9,5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11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018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75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